

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

文件 名稱	董事選舉管理辦法	文件 編號	AZ-120	版 本	A3	頁 次	2 / 3
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	--------	-------

- 一、 目的
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選舉董事(含獨立董事)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定義
無
- 三、 範圍
本公司董事(含獨立董事)之選舉、改選及補選，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四、 權責
無
- 五、 作業內容
- 5.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出席編號代之。
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之選舉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。
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於股東會中行之，由公司備製選舉票，且加註選舉權數。
- 5.2 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，本公司有設置獨立董事，獨立董事之選任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之規定，並應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本公司董事名額，依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為準。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，作為選任董事之參考。
- 5.3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，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- 5.4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- 5.5 本公司董事(含獨立董事)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5.6 選舉開始前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計票員若干位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，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。
董事之選舉設置投票箱，投票箱由董事會備置，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經投

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

文件 名稱	董事選舉管理辦法	文件 編號	AZ-120	版 本	A3	頁 次	3 / 3
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	--------	-------

票後，由監票員、唱票員開啟投票箱。

5.7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5.7.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
- 5.7.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- 5.7.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- 5.7.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- 5.7.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- 5.7.6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
5.8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
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

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5.10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者，當選失其效力。

六、 相關管理辦法

無。

七、 相關表單

無。

八、 附則

本辦法應經董事會通過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